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2〕73号

申请人：姜，男，汉族，19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519 30，住址：重庆是北碚区云泉路号 单元。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103-6号。

法定代表人：秦湛毅，职务：局长。

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沙司决定〔2022〕第 号），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2年8月17日收悉并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案情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0月14日经批准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另因沙坪坝区疫情防控需要，本机关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至9月5日、2022年11月11日至12月8日暂停行政复议审理工作。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首先申请人认为重庆市西南司法鉴定所

意见书有误，请求原鉴定结论作废或撤销违法鉴定。

其次，申请人自2003年企业改制一直在力帆科技集团工作至今，当时隶属力帆进出口公司，外派驻点售后服务工作多年，专门从事汽车销售服务工作，从2003年9月起受公司委派在哈萨克斯坦驻点售后服务工作至2006年，因哈萨克斯坦属于高寒地带，气温低，零下30-40度，2006年至2007年5月外派非洲尼日利亚售后服务工作，属于赤道热带气温高，零上40-50度，因非洲尼日利亚恶劣的工作生活环境，经常遇无水无电及气候等原因，直接导致本人免疫系统受破坏，患上克罗恩病。申请人于2007年5月12日回国在西南医院进行一期治疗，由于西南医院及重庆区域未诊断治疗过此类病情，国内罕见，经验少，因膀胱直肠痿，回肠造痿术后，多次住院治疗，身体逐渐恢复，后辗转国内多家较好医院住院治疗，住院多达10次，大手术多次。由于医疗技术原因病情复杂，处理困难，风险大费用高，医院建议暂缓手术回纳，维持现状。由于本人身体受到非洲病毒与疾病猖獗的

因素,直接导致免疫系统受到严重破坏,本人身体受到严重伤害,但因当时病情紧急本人无法下地行走,一直不知道北碚区人社局委托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 意见书判定不予认定工伤申请。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北碚区人社局工伤管理办公室询问,发现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 意见书判定严重错误,当事人对北碚区人社局委托的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请求重新鉴定,提出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1. 鉴定机构或者鉴定人员不具备相关的鉴定资格。2、鉴定程序严重违法。3、鉴定结论明显依据不足。4、经过质证认定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当事人可以坚持申请重新鉴定,针对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7 条有明确的规定,对有缺陷的鉴定结论,可以通过补充鉴定、重新质证或者补充质证等方法解决的。此外,第 28 条也规定,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向司法行政部门投诉。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从而使得原鉴定结论作废或者司法鉴定机构主动撤销违法的鉴定结论。不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国家相关规定,因是境外输入病例,与其工作有必然关系,大量证据证实,事实清楚,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致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司法鉴定机构违纪违法得出鉴定结果。

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

意见书损害申请人的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办案程序合法。我局于2022年8月3日收到你提交的对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西南鉴定所”）的投诉材料，于2022年8月8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二、被申请人答复内容合法、正确。根据2019年修订后的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4号）第四条，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我局认为，你投诉西南鉴定所作出错误鉴定意见，请求撤销鉴定意见的事项，已经超过《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我局决定不予受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

2022年8月3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反映重庆西南鉴定所出具的_____号意见书有误。2022年8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你投诉西南鉴定所作出错误鉴定意见，请求撤销鉴定意见的事项，已经超过《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我局决定不予受

理”，并于当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申请人收到该不予受理决定书后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08年3月19日，申请人向重庆市北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申请。2008年5月15日，重庆西南司法鉴定所受北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于作出 [] 意见书，认为“被鉴定人目前出现的一系列泌尿系统疾病应认定为“炎症性结肠炎”的自然转归；根据现有资料，不能认定被鉴定人在尼日利亚居住四个月及职业环境中，存在与该病情发生或转归规律有关的、足以导致该病发生或加重的有害职业环境因素”。2008年5月16日，北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碚劳社伤险认决字〔2008〕 [] 号），不予认定申请人受伤属于或视同工伤。2021年7月15日，北碚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申请人2021年7月8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确认2007年在尼日利亚工作期间患克罗恩病为工伤），作出回复“在法定期限内你未就该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本机关作出的认定决定碚劳社伤险认决字〔2008〕 [] 号已生效，本机关不再处理你重复提交的申请”。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不予受理决定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工伤认定决定书》（碚劳社伤险认决字〔2008〕835号）、《告知书》、《西南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司法鉴定许可证号： [] ）等证据证明。

6

本机关认为：

首先，根据司法部令第144号《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被申请人作为西南司法鉴定所的属地司法行政机关，有权对案涉投诉进行处理。其次，依据司法部令第144号《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条，投诉人对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进行投诉，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工作，适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投诉材料齐全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3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材料，于2022年8月8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最后，申请人在复议申请强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致伤”，依据《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诉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鉴定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三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投诉。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三）仅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结合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的《告知书》可知，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就 号不予

认定工伤决定申请复议或诉讼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已生效，
现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进而认为西南鉴定所 意见书有
误。故，针对申请人对西南鉴定所 意见书的投诉，被
申请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
据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 2022 年 8 月 8 日所作《不予受
理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一、在政治上，要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在组织上，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参加党的各项活动，按时缴纳党费。

第三、在作风上，要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保持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的作风。

第四、在业务上，要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为党的事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五、在道德上，要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尊老爱幼，邻里和睦，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